

边疆多民族地区多元宗教和谐共存机制研究

——基于云南贡山县丙中洛镇的探讨¹

邵媛媛¹，石奕龙²

(1. 云南民族大学 云南省民族研究所，云南 昆明 650500；

2. 厦门大学 人类学研究中心，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云南省怒江州贡山县丙中洛镇多种宗教和谐共存，这一宗教文化格局的形成与演变具有复杂的历史脉络，而宗教观、改教资本、宗教调控等因素是该地多元宗教和睦相处的现实原因。丙中洛镇多民族多宗教和谐共存的运行机制是一个多重要素关联而成的复杂系统，其所具有的一般模式可为其他边疆民族地区检视民族宗教问题提供有益参考。

【关键词】：多元宗教；和谐共存；机制；丙中洛镇

【中图分类号】C95，B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 — 867X (2016) 04 — 0043 — 08

20 世纪中后期以来，宗教问题日益成为引发全球热点及局部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早期的巴以冲突，前南斯拉夫分裂，以及近两年来缅甸佛教徒与伊斯兰教徒之间的大规模冲突等，都表明民族宗教冲突在局部地区不断加剧已成为挑战人类文明进程的全球性问题。我国作为多民族多宗教国家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在某些边疆地区则更为突出。这些民族宗教冲突常常和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相交织，不但损害了我国多元一体格局下民族关系的正常发展，而且危及到国家的边疆安全。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地处中国西南边疆的云南，在多个民族杂居、多种宗教共存、跨境民族众多的现实环境下，迄今为止却展示了一幅难得的“和而不同、美美与共”的多元宗教文化和谐共存的图景，以致卓新平提出云南存在着民族和睦、宗教和谐的“云南经验”。^①在世界上许多主权国家深受民族宗教冲突困扰的今天，多民族、多宗教和谐共存的云南模式及其成功经验在当前尤有深入研究的价值。

现当代以来，各大宗教日益以理性、开放的姿态审视自身和他者的信仰，宗教多元主义理论应运而生。其代表人物约翰·希克认为各种不同的宗教都是对同一终极实在的真实回应，由于受时空条件、认知方式的限制，人们对这一实在的回应也就不同。终极实在是一，回应是多。^② 保罗·尼特提出“一个地球，多种宗教”，为避免文明冲突，各宗教必须进行对话和合作，并认为当今宗教间的对话有置换、成全、互益和接受四种模式。^③ 被誉为宗教对话之父的雷蒙·潘尼卡批判了当下西方宗教多元主

¹ **【作者简介】**邵媛媛，云南民族大学云南省民族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博士。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边疆民族地区多元宗教和谐相处的经验和对策分析”（项目编号：11XZJ021）阶段成果。

义中的“一”统摄“多”的思想倾向，提出基于通过确立宇宙性信心来进行对话的对话（dialogical dialogue），认为唯此各宗教间的真实相遇才能发生，深层的相互理解才能实现。^② 这些观念和理论，都是在坚持普世价值和灵性追求的前提下，主张通过理解和尊重来促进宗教间的广泛对话。

近年来国内学界对多元宗教的互动关系及其原因也多有讨论。牟钟鉴通过梳理挖掘中国宗教文化传统中和谐融通的思想资源，认为在漫长的历史演化过程中，中国宗教文化始终保持了“多元通和”的文化传统与发展模式。^① 高师宁认为多元宗教并存是现代社会的常态和特征，多元宗教和谐并存是和谐社会的保障，宗教对话是达致这一目标的有效途径。^② 班班多杰基于对青海多民族文化和睦相处经验的分析，得出民族杂居、国家统一、经济互补以及文化因子的作用是形成青海各民族宗教“和而不同”、和谐相处的条件。^③ 张桥贵通过对云南“和谐”宗教关系的考察，认为经济依赖、族际通婚、宗教实力均衡是云南多宗教和谐相处的主要原因。^④

综上，国内外学界对多元宗教共存的研究主要有两种进路：一是在宗教本质与思想内涵层面上探寻宗教间求同存异、包容并存的内在可能性；一是在特定社会情境下分析作用于各宗教关系的具体因素。第一种路径虽然主张通过“真正的对话”达致宗教包容，但仅止于宏观理论的建构，并没有对在具体情境中如何实现“对话”进行探讨；第二种路径在总结多元宗教和谐相处的原因与经验方面积累了一定成果，但尚缺乏在社会整体视角下对各要素联动作用进行深度阐述。由于宗教功能与作用的不可替代性，其在自成一体的同时，亦成为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因此，在具体的社会情境下，“宗教对话”的实现程度以及宗教关系的否泰不仅受制于宗教文化本身和别个社会因素，而且为宗教内部要素与社会外部要素交互作用构筑出的地域宗教生态所决定。本文是对云南省怒江州贡山县丙中洛镇多元宗教和谐共存现象的研究，主要阐述多元宗教共存的历程及多元宗教和谐共存的特点，并结合造就该地和谐宗教生态的因素，以整体观和系统论观点为参照，以探讨多民族多宗教和谐共存的社会机制与模式。

一、丙中洛镇多元宗教并存的结构体系

丙中洛镇地处滇西北怒江冲积切割而成的高原坝区，北毗西藏察隅，西经独龙江与缅甸相邻，下辖秋那桶、丙中洛、双拉、甲生四个行政村，全镇共有 5994 人，10 个少数民族，其中怒族、傈僳族、藏族、独龙族占全镇人口的 97%，^⑤ 是典型的多

² ① 卓新平：《当代云南民族和睦、宗教和谐发展战略研究》，《中国宗教报告（2010）》，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年版。

② [英] 约翰·希克：《宗教之解释——人类对超越者的回应》，王志成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 年版。

③ 王志成：《保罗·尼特论宗教对话模式》，《浙江学刊》2003 年第 4 期。

④ 思竹：《简论雷蒙·潘尼卡的宗教多元论哲学》，《浙江社会科学》2002 年第 1 期。

³ ① 牟钟鉴主编：《民族宗教学导论》，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9 年版。

② 高师宁：《试论宗教的多元、对话与和谐》，《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9 年第 4 期。

③ 班班多杰：《和而不同：青海多民族文化和睦相处经验考察》，《中国社会科学》2007 年 6 期。

④ 张桥贵：《云南多宗教和谐相处的主要原因》，《世界宗教研究》2010 年第 2 期。

民族聚居区。这里原生民族宗教、藏传佛教、天主教、基督教（新教）并存，各教信众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并在生活上互相关心、互相帮助。

在丙中洛，各种宗教不是以某一特定民族信奉某种特定宗教而共存的形式存在，而是以多个层次存在于不同民族共有的社会空间中，藏传佛教、天主教、基督教以及原生民族宗教虽各有信众市场，但不同民族又交叉信奉各种不同的宗教。换言之，丙中洛地区的宗教信仰特色是，一个民族信奉多种宗教，一个村落中的人以及一个村落中的同一民族也信仰多种宗教，甚至一个家庭中也存在信奉不同宗教的现象。因此，在这一地区，民族、村落、家庭三个层面均呈现出信仰的多元化倾向，从而构成了丙中洛多元宗教交错共存的社会结构体系。

1、民族层面

在民族层面，丙中洛镇多元宗教并存现象主要表现为同一民族中存在不同宗教的信徒。以秋那桶村的怒族为例：青那桶、尼打当组的怒族基本信仰天主教，石普组的怒族大多信仰藏传佛教，碧旺组怒族则信仰基督教。再如：丙中洛镇的藏族，既有信仰藏传佛教者，又有信仰天主教者，近期还出现少量基督教信徒。同一民族信仰不同宗教也使得同一宗教拥有了多民族的信仰者。在丙中洛，藏传佛教和天主教分别拥有大量藏族、怒族信众，基督教则拥有傈僳族、部分怒族和少量独龙族、藏族信众。在民族内部和族际间，不同宗教信众并无隔阂，宗教界别仅在日常生活习俗中稍有显露。调查期间，笔者巧遇一怒族藏传佛教徒的丧礼。本村信仰基督教的傈僳族邻居和信仰天主教的藏族、怒族朋友均赶来相助，并不以民族或宗教相异为忌。因基督徒有不食血的戒律，丧家在准备饭菜时特别为基督徒另设炉灶。

2、村落层面

在村落层面，丙中洛镇多元宗教并存表现为不同宗教信众大杂居、小聚居的空间特点，也表现为同一村落、同一民族信仰不同宗教的特点。丙中洛镇所辖的四个行政村均包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宗教信众：在每个行政村内部的不同小组，同样包含两种或三种信仰不同宗教的成员。在村落和小组内部，信仰不同宗教的成员又呈现出以民族或信仰为界别的相对聚居的特点，并且存在以某一宗教成员为信仰主体的现象。在建有某宗教活动场所的小组，该教信众一般为该组的信仰主体。以甲生村为例：在该行政村内，天主教、藏传佛教、基督教、原生民族宗教四教并存。其中，重丁组亦存有信仰四种不同宗教的成员，但该组天主教信众较多，为该组的信仰主体。

3、家庭层面

一个家庭内部的成员信仰不同宗教是丙中洛镇多元宗教并存现象中最具特点的部分。过去，多种宗教的兼容一般发生在村落和民族范围内，在家庭层面中并不多见。近年来，由通婚造成的混合宗教家庭日益增多。例如，丙中洛村一户家庭，父母均信仰基督教，长子婚后随妻改信天主教，次子早年夭折，三子和儿媳均信仰基督教，四子婚后随妻信仰藏传佛教，五子虽也娶了藏传佛教女子为妻但他仍信奉本民族的原生民族宗教。诸如此类，由通婚导致的主干家庭成员多宗教并存现象在丙中洛镇极为普遍。但通常，核心家庭成员会尽量保持信仰的一致性。如果相恋男女分别信仰不同宗教，那么是否需要统一信仰就成为婚前协商的重要内容。通常情况下，一方会皈依另一方的宗教信仰。至于何方妥协一般取决于双方对各自宗教的委身程度，但家庭实力也起到某种决定作用。由于天主教对宗教内婚的规定十分严格，绝大多数与天主教徒通婚的其他宗教信仰者多会皈依天主教，而与藏传佛教或基督教通婚者则较大的回旋余地。在丙中洛，也有一定数量夫妻信仰相异的家庭。甲生村一户丁姓人家，丈夫为怒族，信仰藏传佛教；妻子为藏族，信仰天主教。他们的二女儿信仰天主教，女婿为傈僳族，信仰基督教。每至宗教活动日，夫妻双方各自进行宗教实践，互不干涉。在婚恋问题上，长辈虽然倾向于让子女选择同教信徒为配偶，但面对宗教

⑤数据来源于丙中洛镇政府 《2011 年丙中洛少数民族聚（散）居自然村基本情况表》。

差异多持包容态度，不会过度干涉子女的个体选择。多元宗教并存在家庭领域内的扩展表明丙中洛镇的社会环境和民众心态在宗教问题上愈加开放与宽容。

二、丙中洛镇多元宗教并存格局的历史脉络与成因

从历时角度来看，丙中洛地区多元宗教文化格局的形成与演变可以分为以下几个历史阶段。

1、信奉原生民族宗教阶段

怒族为怒江峡谷最早的原住民，早在一千多年前便在贡山繁衍生息。傈僳族于 17 — 19 世纪经澜沧江，翻越碧罗雪山，迁入怒江。早期，怒族多居住在半山向阳台坡，傈僳族居住在高山峡谷间，基本都以刀耕火种式的粗耕农业兼狩猎采集为生计。藏传佛教传入前，该地两个民族的信仰形式主要为万物有灵的自然崇拜和图腾崇拜，并以神—鬼、善—恶等一系列二元对立观念划分神鬼世界。祭司和巫师不但充当沟通人与神鬼世界的中介，也是祭祀、占卜活动的主角，每逢节庆或喜丧、遇病遭灾之时都要举行大型杀牲祭神鬼的祭祀活动。普遍存在于怒江流域各民族中的原生民族宗教构成了丙中洛地区多元宗教的文化底色，也是丙中洛地区形成多元宗教格局的基础，因为这种多灵性的原生民族宗教排他性小。

2、藏传佛教传入与主导阶段

丙中洛地区的藏族最早于清代乾隆初年随西康德格佐钦寺喇嘛杜功建西迁而来，后又有德钦、中甸等地藏族陆续迁入，在丙中洛平坝地区建立村庄，从事犁耕农业。起初杜功建到怒江福贡地区传播藏传佛教，在傈僳族中传教受挫后，辗转到丙中洛传播佛法，但最初同样遭到怒族民众及巫师的强烈抵制。据传，杜功建最终通过施展强大的神魔法力赢得了丙中洛怒族的认可和皈信，^④ 藏传佛教由此在丙中洛扎根并与当地的原生民族宗教长期共存。杜功建之后，二世松姿喇嘛、三世熊动喇嘛及四世兰雀治格相继成为普化寺的寺主活佛。经过多年经营，普化寺逐渐在丙中洛地区建立了政教合一的地方政权，藏传佛教在丙中洛地区成为主导性宗教。

3、基督教的传布及与藏传佛教的冲突阶段

（1）天主教的传播与“白汉洛教案”

十九世纪末，伴随西方列强对中国不断的殖民扩张，外国传教士也配合本国的殖民政策纷纷进入中国传教。1892 年法国传教士任安守在西康察瓦龙传教时被当地藏传佛教僧人驱逐，流落至丙中洛青那桶，后又被普化寺及藏族、怒族群众阻击，被迫逃回德钦茨中教堂。1898 年任安守再度到贡山传教并在丙中洛修建白汉洛教堂。由于阻止教友向普化寺纳贡缴税，引起了普化寺喇嘛的不满。1905 年，毗邻丙中洛的德钦、盐井以及中甸、巴塘等藏区爆发了反洋教、驱逐洋教士运动。风潮所致，丙中洛藏传佛教信众在普化寺管事的带领下一举焚毁白汉洛教堂。事后，任安守通过法国领事馆向时任云贵总督提出抗议，并获赔白银 30 万两以及清政府划拨的原属普化寺的大片田产。^① “白汉洛教案”后，任安守重建白汉洛教堂，并在丙中洛的重丁、青那桶、茶腊等地修建了天主堂。^② 从此，天主教在清政府的干预下开始站稳脚跟并逐渐发展壮大，以为信徒提供政治庇护和经济援助的方法吸引部分贫苦怒族和藏族百姓入教。

（2）基督教（新教）的传入

^④ ① 丰学昌：《喇嘛教传入贡山史况》，《怒江文史资料选辑》（第十八辑），1991 年版，第 70 页。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美国牧师莫尔斯夫妇在四川巴塘一带传教。因受到藏传佛教徒的激烈抵制,二人由巴塘逃到贡山传播基督教,并创立滇藏基督教会。莫尔斯夫妇首先在丙中洛腊咱附近的普格勒村建立教堂,后以此为据点,东连维西,南向福贡扩展,向北传到月谷、丹珠、丹当,各地信教人数猛增。^⑤ 尔后,莫尔斯派沙木义到丙中洛的双拉、比毕利一带传教。由于当地藏族、怒族群众的藏传佛教或天主教信仰已定型,基督教在他们中间的传播收效甚微,但在傈僳族民众中却获得了较快发展。至解放前夕,贡山县傈僳族基督教徒达 2913 人,除丹当、普格勒教堂外,还有 20 多个大小不等的传教点。^④

4、现当代多元宗教和谐共存阶段

解放后在各种政治运动的迫力下,丙中洛各族的宗教活动一度销声匿迹。1978 年国家的宗教政策放宽后,在政府宗教管理部门的指导与控制下,各宗教逐步走上复兴之路。藏传佛教、天主教除原有信众外,因家传、移民、通婚改教等因素,信徒数量有所增加。受福贡、贡山傈僳族影响,基督教在丙中洛镇傈僳族中迅速扩展。截止 2009 年上半年,丙中洛镇有藏传佛教信徒 2600 多人,主要以怒族和藏族居多;天主教徒 889 人,基督教徒 670 人;^⑤ 其余皆信奉原生民族宗教。多种信仰形态长期并存、和谐发展是丙中洛镇当代宗教格局的主要特征。

5、外来宗教的在地化:多元宗教和谐共存的原由

丙中洛地区的原生民族宗教本具有多灵崇拜的特点,与排他性、偏执性较强的一神教相比具有很强的包容性与开放性,这是外来宗教能够进入这一地区的基础。尽管如此,外来宗教进入丙中洛地区后也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在地本土化过程。一方面,当地民众面对一种全新的宗教会将之纳入原有的信仰框架和观念结构中进行重新解释、选择、理解、接受。另一方面,外来宗教也在适应地方文化方面做出了主动、积极的调适。

从今日怒族人原生神灵与佛教诸神并存的神灵系统分析,怒族人是将藏传佛教融合进其原生的民族宗教中从而真正接受这种外来宗教的。怒族原生的民族宗教认为万物有灵,一切自然存在物均有灵魂,灵魂分善恶、神鬼有大小,自然现象和吉凶祸福皆由神鬼操纵。巫师负责与神鬼沟通,在祭天、占卜、治病时运用巫技调和人与神鬼之间的关系。藏传佛教传入后,怒族人并未抛弃原有的信仰结构,而是将佛教神祇与已有的善神并立,用以共同对付恶鬼。喇嘛、经师则被认同于巫师的角色,成为更具某种“法力”的“巫师”。信仰藏传佛教的怒族家庭如遇不顺,便请普化寺喇嘛来念经驱鬼,有时也会请巫师救急。在丧葬仪式中,喇嘛和巫师缺一不可。巫师负责超度亡灵,令其勿要停留人间作乱,喇嘛则负责打鼓念经,引导亡魂转世投胎。与之相应,藏传佛教对怒族原生民族宗教的接纳,也加速了藏传佛教在该地的传播。怒族的自然崇拜以对山石的崇拜最为普遍和重要,这与藏传佛教神山圣水信仰不谋而合。因此,当地的藏传佛教也将怒族的岩神崇拜整合进来,以怒族古老岩神崇拜为核心的仙女节逐渐转变成为由普化寺喇嘛主持的所有藏传佛教徒的共同节日。^① 经过与原生民族宗教的互渗交融,丙中洛地区的藏传佛教逐渐演变为一种深具地域特性的复合型宗教。

⁵ ①杨学政主编:《云南宗教史》,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 年版,第 375 页。

②高志英:《贡山县丙中洛地区多种宗教从冲突到并存、交融发展历史研究》,《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01 年第 1 期,第 50 页。

③政协独龙族怒族自治县委员会编:《贡山文史资料》(第一辑),1996 年版,第 158 ~ 159 页。

④政协独龙族怒族自治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贡山文史资料》(第一辑),1996 年版,第 161 页。

⑤数据来源于丙中洛镇政府《2009 年上半年宗教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与藏传佛教的融合式整合不同，天主教、基督教在丙中洛地区的传播经历了替换式的整合过程。^⑤ 怒族天主教徒通过“天主”与“南木拉”（怒族的天神）、“天堂”与“纳谬”（怒语“天”）、“地狱”与“南木细”（怒语“亡魂去的地方”）的对位式理解明白了天主教的信仰概念，在接受了“赎罪”、“末日审判”等宗教理念后，最终以天主教的信仰体系取代了原有信仰。藏族对天主教、傈僳族对基督教的接受与此类似。宗教概念的置换与地方教会采用民族化的传教手段密不可分。神父、传教士们不但翻译出藏文、傈僳文的《圣经》^⑥，用民族语言传教，而且培养出一批民族传教士，以此促进地方百姓对该宗教意涵的理解。此外，面对百姓功利性的信仰诉求，神职人员也弱化了其宗教的精神指向性和一神教极强的排他性，对原生民族宗教现实功利性意识采取较为宽容的态度，增强了其宗教的实用主义功能。例如，贡山地区的基督教会制定了处理日常生活事务的“十诫”：不饮酒；不吸烟；不赌钱；不杀人；不买卖婚姻；不骗人；不偷人；不信鬼；讲究清洁卫生；实行一夫一妻制。

申言之，在本土化的过程中，藏传佛教、天主教、基督教最基本的观念体系被怒族、藏族、傈僳族民众置于其原生宗教的文化象征系统中进行重新解释和消化。因之，神佛—魔鬼、上帝—撒旦与善神—恶鬼之间生发出对应关系，谋求消灾祛病、获得生计和安全、死后得到终极关怀的核心目的也在外来宗教的意义体系中获得解决。与之相应，外来宗教亦主动发展出与地方、民族文化相适应的传教方式，加速了新宗教“转生为熟”的进程。在与地方文化及民族原生宗教相互融通的过程中，外来宗教获得了生存和发展空间，并形成多宗教共存的生态系统。

总之，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丙中洛经历了从单一的原生民族宗教到多种宗教冲突、对话、并存、交融的演变，成为一个多民族多宗教共存的地区。这一复杂的历史过程既有宗教文化的自然播布，也有特殊社会背景中政治因素的强制作用，同时也伴随着地方文化主体能动地调适与吸纳的文化涵化过程。

三、丙中洛镇多元宗教和谐共存现象的论析

作为一个宗教成分复杂的边疆民族地区，除在制度性宗教进入早期发生过大规模冲突外，丙中洛地区各宗教及信众一直保持着互不干涉、互相尊重、和睦相处的状态。不同信仰的民众日常相处自然、友好，无因宗教有别而心存隔阂。邻里间亦于生产、建房、红白喜事、节庆活动之时互伸援手。丙中洛镇多元宗教相尊相容、和谐共存的宗教生态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各种宗教相互排斥、冲突不断的一个反例，这种特殊情况的形成具有特定的文化和社会基础。

1、从观念意识层面看，长期的文化接触促成了当地民众多元宗教观的形成。

丙中洛多民族长期混杂聚居，民族间互动频繁，当地绝大多数百姓通晓怒语、藏语、傈僳语、独龙语多种语言，各民族对彼此的风俗习惯亦相当熟知。正是在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社会结构和长期的交往、接触中，当地民众习惯了在多种信仰文化气氛中生活，亦逐渐知晓、了解了其他宗教的基本观念，并能够对其他宗教的正功能予以肯定态度。^⑥ 秉持相互尊重的原则，

^⑤ ①何叔涛：《藏地佛教在北部怒族中的传播演化及其影响》，《民族研究》1994年第2期，第28页。

②何林、张云辉：《不同宗教信仰间的调适与共存——一个贡山怒族（阿怒）实例的文化解读》，《学术探索》2010年第2期，第77页。

③傈僳文字由英国传教士傅能仁（J. O. Frazer）创立。

④据访谈了解，当地不同宗教的教徒认为各宗教的核心内涵是一致的，都是教人向善。许多佛教、天主教信众及原生民族宗教的信众特别指出：傈僳族在信仰基督教后戒掉了“嗜酒”恶习，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家庭和民族的经济水平迅速提升。

宗教差异及宗教优越性这类敏感话题在不同宗教信徒的日常交往和交流中成为被悬置起来、不予争论的领域。因此，在同一村落、同一民族、同一家庭中不同宗教信仰成员之间并无实质性的障碍和矛盾，至多存在少许习俗上的“不方便”。

不论何 种 宗 教，其本质都在于为人类提供终极关怀的模 式。就 此 意 义 而 言，所 有 宗 教 都殊途同归、百虑 一 致，这为开启多元宗教之间的对话提供了内在可能。丙中洛不同宗教相遇后经历了从初期面对“全然他者”的激烈敌视、冲突到在 不 断 交 往、沟通中演变为理解、甚 至融洽的对话 过 程。在 此 过 程 中，当 地 民 众 开 启了对宗教多元性的认 知、学会了如何同异文化相处，其宗教多元观^①也得以在宗教格局的演变过程中逐渐确立。

2、从社会微观层面看，较低的社会资本与宗教资本避免了异教通婚导致的激烈冲突。

在多元宗教格局进入成熟阶段后，丙中洛各宗教之间再无发生过群体性冲突，唯一因宗教引起人际摩擦的领域是因通婚带来的信仰改换。虽然多数人出于文化传统和生活习惯的考虑会选择同教信徒为配偶，但宗教并不是影响婚配的决定性因素，几乎不存在相恋男女因宗教相异而被强行拆散的情况，改教或缔结混合宗教婚姻是常见的解决问题的方式。该现象一方面表明随着社会开放和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个体情感因素在婚姻中的权重越来越高，另一方面反映出该地区教民改教较容易实现。

宗教经济理论认为社会资本和宗教资本决定了人们的宗教选择。社会资本由人际依恋（个体的社会网络和关系）构成。在进行宗教选择时，人们会试图保持他们的社会资本。但当人们与委身于不同传统宗教的人形成更强的依恋关系后，便会选择改教。^② 宗教资本由对于一个特定宗教文化的掌握和依恋程度构成。在进行宗教选择时，人们会试图保持他们的宗教资本。宗教资本越大，改教的可能性越小。^③ 在丙中洛，改教和异教通婚之所以能够作为成功缔结婚姻的一种妥协方式，正是由于采用这两种方式的社会资本与宗教资本较低。首先，在宽容的宗教氛围下，改教者并不会遭到来自教会和宗教领袖的干涉和惩罚，亦不会被亲朋、邻里排斥于原有社会网络之外，^④ 婚姻和改教反而有助于其扩大关系网络、增强社会资本。其次，虽然丙中洛信众多为制度性宗教信徒，但绝大多数人对宗教的需求停留在实用主义层面，对宗教文化的理解和掌握也多止于浅层。这使得信徒割舍原有宗教、加入新宗教较易实现。如果双方接受混合宗教婚姻，则可最大化地保留原有社会资本和宗教资本，是一种所付成本更低的结合方式。低成本的改教和异教通婚在微观的家庭层面上维持了多元宗教和谐相处的局面。

3、从社会宏观层面看，良好的内外调控机制维持了当地多宗教信仰背景下的社会整合。

“民族和宗教并不是孤立存在的，他们本身受到众多社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其中经济和政治的作用最为巨大。”^⑤ 丙中

⁷ ①有学者将宗教多元观解释为“以‘积极态度’或‘正面方式’解释宗教多元现象的理论”（见张志刚主编：《20世纪宗教观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35页）。本文的宗教多元观则指以“积极态度”或“正面方式”理解宗教多元现象的观念。

②[美] 罗德尼·斯达克，罗杰尔·芬克：《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杨凤岗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48～149页。

③[美] 罗德尼·斯达克，罗杰尔·芬克：《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杨凤岗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50～151页。

④改教者的亲戚朋友可能会在心理上有些许“介意”，但并不会影响他们之间的日常交往。

⑤牟钟鉴：《民族宗教学导论》，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9年版，第145页。

洛地区历史上爆发的宗教冲突均与势力和利益争夺有关。多元宗教共存局面的形成，有时也与国家力量的在场有关，如清代天主教就是利用清政府的关系而进入。进入当代，丙中洛镇及整个贡山地区多元宗教的和谐局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宗教政策和管理工作的密不可分。国家的宗教政策消解了宗教与行政权力的关系，同时杜绝了外国传教士的介入。地方宗教管理部门也严格执行自养、自治、自传的“三自”原则，以杜绝境外宗教势力干预地方群众的宗教信仰，避免不同宗教间的矛盾和冲突，进一步使得天主教、基督教这类一神教降低了其排他性，从而与其他宗教和谐相处。在政府的引导与调控下，当地宗教领袖和宗教组织只负责提供宗教文化、管理教务、从事公益活动，而不涉及或无法涉及权力、利益问题。各种宗教之间也没有任何形式的“合作”，即使是宗教传统相同的天主教与基督教之间也并无往来。因此，在当下，宗教在丙中洛镇是无涉经济与政治的独立领域，信仰仅是个体和家庭精神生活的一部分。

多元宗教并存内在包含了宗教间的竞争性，即使这种竞争有时隐而不现。缺少管制的竞争，容易导致宗教市场区位——一有特定宗教喜好的潜在信徒市场区段^⑧和教众数量的不稳定。如果各宗教团体在同一地域中的力量对比过于悬殊，则会引起教众的心理失衡，成为宗教冲突发生的隐患。在丙中洛，地方政府在国家宪法与宗教政策指导下出台的某些规定和作为发挥了维持当地宗教市场动态平衡的作用。例如，地方宗教管理部门在尊重公民信仰自由权利的基础上，做出了“不得跨地区传教，原则上同一个村落（自然村）不得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宗教场所（寺庙或教堂）”的规定。又如，近十年来，基督教在傈僳族中传播迅猛，天主教信众最为坚定，两教均有较高频率的仪式化活动。相较而言，缺少宗教精英、组织松散的藏传佛教最为落寞。这种状况曾引起藏传佛教信众心态上的微妙变化。在教众的努力以及政府的批准、支持下，2005年11月兰雀治格活佛五世——喜饶降措在普化寺坐床，开启了当地藏传佛教发展的新时期。2007年，来自四川佛学院的一名经师常驻普化寺，掌管寺事。此后，讲经、转白塔、放生等集体性宗教活动逐渐恢复。政府调控及宗教内部的自我调控机制达到了使各种宗教力量相对均衡的效果，规避了因差距悬殊引起的心理失衡。由于良好的内外调控，丙中洛镇在宗教分化的情境中凭借宗教信仰的单纯性和宗教市场的稳定性维持了地方社会和睦共处的状态。

丙中洛镇在多民族、多宗教情境下能够成功维系文化多样性并保持社会和谐得益于该地域当下宗教生态系统的良性运行。首先，丙中洛镇多元宗教共存现象发生于多民族杂居互动、文化互融的族群人文环境中。此背景一方面令各宗教组织逐渐接受了该地多元族群文化这一社会事实，并使之在宗教在地本土化和宗教宽容度上做出调适。另一方面也为信众进行直接的宗教接触和宗教对话创造了充分条件。其次，政府得当的宗教政策为信仰自由提供了法律保障，其宗教管理工作将宗教规制在无涉利益的范围内。各宗教组织对宗教自治的实施回应了政府的规范和期许。同时，政府与各宗教组织彼此配合的调控行为巧妙维持了地方宗教市场的动态平衡。再次，信众在宗教接触与对话渠道畅通的条件下生发出多元主义宗教观，积极正面的宗教态度令各宗教信众在日常交往中悬置差异、彼此尊重、极度弱化了因通婚改教带来的矛盾，创造了生活层面上的社会和谐。最后，主体行动及其积极效应之间良性的循环互促培植出了气氛宽容、信仰单纯、实力均衡的宗教生态，并最终造就了多元宗教“和而不同、美美与共”的和谐共存局面。丙中洛镇宗教文化生态系统的构成要素及其良性运行令该系统具有多样性、包容性与开放性的特征，从而维系了该地区的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

四、现阶段多元宗教和谐共存的运行机制

以丙中洛镇的宗教生态系统为基础，我们似乎可以归纳出云南多民族地区多元宗教和谐共存机制及其运行逻辑的一般模式。

多元宗教共存的运行机制是一个多重要素关联而成的复杂系统。其中，政府、宗教组织、信众是宗教生态系统中的三个行动主体，三者所关联的每个环节均为宗教生态运行机制中关键的构成要素。其中，政府是主导者，其宗教政策和宗教管理发挥着宏观导向作用；宗教组织是宗教文化的主要传播者和宗教事务的具体执行者，其传教与治教方式直接影响信众的思维、行为

⁸ ① [美] 罗德尼·斯达克，罗杰尔·芬克：《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杨凤岗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40页。

方式和地域文化格局；信众是宗教文化的承载主体，受政府与宗教组织的影响并直接决定地域宗教文化生态。此外，地域的人文环境亦是宗教生态运行机制中不可忽略的背景要素。族群的空间分布、日常交往、涵化程度影响着信众之间的互动状态及宗教组织的传教、治教策略。在地域文化背景下，三个行动主体之间既有垂直分层作用的一面，也有交互作用的一面。每一行动主体有关宗教的行为与实践均将产生横向的因果效应。各效应间同样存在着交相错杂的作用与反作用，其合力便是诸因素作用下的宗教文化生态，即多元宗教或和谐共存或冲突抵抗的最终样貌。多元宗教共存的运行机制是一个各要素及其效应相互耦合、彼此作用、环环相扣的严密网络，其中任何一个环节都可能影响地方宗教生态的生产与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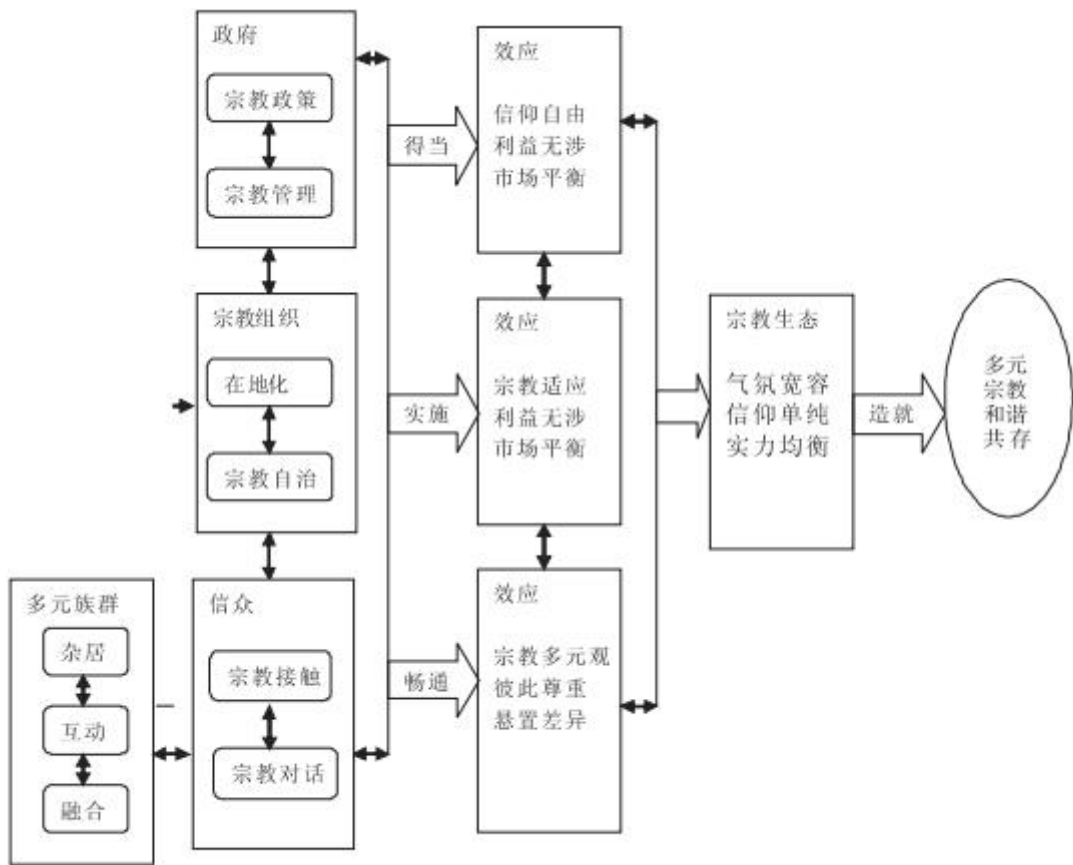


图1 现阶段多民族地区多元宗教和谐共存运行机制图示

多元宗教能否和谐相处不仅是关于宗教及其文化传统的宗教问题，也不仅是关于族群及其文化关系的民族问题和文化问题，其实质是主体行动与多重因素（历史、文化、宗教、族群、权力）在地域情境中如何连结、互动的社会问题。丙中洛镇多元宗教和谐相处的典型个案，有助于从社会整体视野下明晰多元宗教共存的运行机制。该机制所具有的一般意义亦可为其他边疆民族地区测度、检视、解决民族宗教问题提供有益的参考。